股票代號：238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二)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5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7
七、「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50
二、「公司章程」全文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57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7,213,200,710 元，經第 4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47,551,0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2,656,365 元。

(三)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297,551,142 元及發行新股 549,999,941 元，發行新股股數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收盤價 94.3 元計算，計 5,832,449 股。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0 年度損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99,110,11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經董事長核定，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0 年 4 月 1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0 年 5 月 12 日。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3 頁附件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8 日發佈 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三)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作業需求，進行修訂。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三) 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3 頁附件八。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公司作業需求，進行修訂。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三)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十。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95,082,227仟元、營業利益為7,662,700仟元，分別較一〇八年度成長3%、成長22%，稅後淨利為5,466,764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7,662,700	6,269,465	22.22%
稅後純益	5,466,764	5,838,817	(6.37%)
平均資產總額	73,443,127	70,188,083	4.64%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7,519,809	25,673,265	7.19%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7.44	8.32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6	22.74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103.63	85.36
純益率(%)	5.75	6.31
每股純益	7.80 元	8.45 元

註: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九年度共投入 3,515,726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除了設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由各頂尖的大專院校引進優秀人才外；也響應政府推動的產學合一政策，於台北科技大學成立群光-北科研發中心，來培育及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居應用等產品，有效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遠超過預期，各國紛紛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避免感染，這讓全球供應鏈受創嚴重，勞動力市場也受到嚴重的打擊;2020 年歐元區整體的 GDP 約萎縮 7.5%，希臘、義大利和西班牙算是歐洲這波疫情的重災區，對德國及荷蘭等國的經濟衝擊則相對較輕;亞洲則因印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因新冠病毒感染案例不斷上升，促使政府延長封鎖時間，導致經濟萎縮加劇，印度萎縮 10.3%、菲律賓萎縮 8.3%、馬來西亞萎縮 6%、所幸中國在基礎建設、房地產投資以及醫療防護用品和居家工作電子產品為主的出口激增，讓中國經濟成長達 1.8%，是少數 2020 年經濟仍然擴張的亞洲國家，也讓 2020 年亞洲整體的經濟成長僅萎縮 2.2%; 2021 年在各大藥廠有效的疫苗接連上市，各國的政府大規模的推動紓困計畫下，預估 2021 年中國的 GDP 成長可擴大到 8%、美國 GDP 約可成長 3.2% ，再加上歐元區加快復甦的助力下，全球 2021 年的 GDP 預估可成長 4.2%。

依市調機構發布的 PC 市場前景報告，指出全球 PC 出貨量從 2020 年第二季以來持續增溫，2020 年個人電腦出貨量（包括桌機、筆電、平板）預計將達到 4.58 億台，年增 17%。其中由於遠距工作、學習需求強勁，2020 年筆電出貨量將達 2.41 億台，成

長 27.9%；而平板電腦出貨量則來到 1.56 億台，成長 26.5%。相較於筆電、平板的大幅成長，桌機由於疫情影響，來自企業及教育的桌機換機需求大減，2020 年整體出貨量預估為 6 千萬台左右，下跌了 23.1%。

展望 2021 年，市調機構表示，將會有四大趨勢持續推動整體 PC 成長，分別是遠距工作、數位學習、設備及服務以及新興應用案例。隨著疫苗的出現以及進入後疫情時代，企業和消費者之間會更重視 PC 的使用，不僅在硬體上面，就連軟體和服務上都會有許多新的機會。企業將會為員工制定彈性、靈活的遠程工作政策，而這需要高效且安全性更高的 PC 產品，因此在遠距工作、學習需求不減之下，PC 成長力道將會延續至 2021 年，筆電出貨將持續成長，不過力道會趨緩，年增幅度將縮至 3.3%；但受惠於筆電的持續成長帶動下，2021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計仍可維持成長走勢，年增 1.4%，來到 4.64 億台左右。

根據統計，隨著全球都市化的情況持續加劇，預期 2050 年時，全球將有 70%的人口都將居住在城市中，隨著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通訊等技術的成熟普及，如何透過數位化、智慧化的方式，提供居民更舒適的環境及服務，成為智慧城市 4.0，也都成為各地城市發展規畫積極的推動方向；據研究機構調查，2019 到 2025 年全球智慧家庭市場可望以 CAGR 21%加速成長，全球智慧家庭市場主要由智慧電視、監控攝影機及智慧音響三大類別主導，其中群光主攻智慧家庭的監控產品，在監控攝影機方面，因為聯網監控攝影機價格親民，讓更多人更有能力及意願為居家安全添份保險，市場需求強勁。

依研究報告指出，新冠疫情讓 2020 年第二季成為伺服器拉貨的高峰，雖然下半年出貨力道趨弱，但整年出貨量可望年增 7.1%;展望 2021 年疫情恐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再加上中美關係趨於嚴峻，或許會影響中系伺服器業者的出貨，但包括大型雲端業者及企業為了因應疫情引起的基礎建設需求及加碼投資資料中心的建置，將會彌補前項的支出缺口，預估後續 5G 的應用及疫情改變企業工作型態，遠距應用及雲端科技需求提升，預估到 2024 年前，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以 2~3%的成長走勢向上，對生產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的子公司群電是一大助力。

2020 年原本被視為 5G 起飛年，因為在疫情的衝擊下，各國基礎建設都跟著遞延，展望 2021 年 5G 將開始起飛，加上 Wi-Fi 6 及 2021 年將登場的 Wi-Fi 6E，都將帶動網通產業的發展;以往歐洲客戶都屬中國設備商的市場，如今因中美貿易戰延伸的中美對峙，帶動歐洲客戶業績的推升，也將推動台灣網通產業的發展，對群光轉投資生產網通設備的子公司展達來說，2021 年應該會有不錯的表現。

公司近年營運主軸是在 PC 相關產品持續衝高全球第一的市佔率，並積極開發非 PC 的產品線，憑藉著影像與電源的優勢，進軍 AIOT 物聯網，挹注營收與獲利，在 PC 方面，群光已多年蟬聯 NB 鍵盤、影像模組與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的第一名，在疫情的肆虐下，受惠於全球 NB 需求飆漲，使得 PC 相關營收及獲利都持續衝高，而非 PC 產品也約佔全公司一半的營收，其中尤以伺服器、遊戲機、電競及智慧家庭產品最具成長潛力;另外為了降低中美貿易戰對營運的風險，群光自 2019 年就積極布建全球製造鏈，首先選定於泰國租廠房為智慧家庭客戶服務，以解燃眉之急，並同時於泰國新建廠房，目前租賃的廠房已達智慧家庭 7 成 5 的產能，2020 年第四季已陸續自租賃廠房搬遷機器設備至泰國新廠，未來泰國新廠將有更充足的空間因應智慧家庭產品的生產需求，並成為群光東南亞的製造中心。

面對 2021 年，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隨著電競、伺服器、遊戲機、智慧家庭和物聯網等非 PC 產品領域的持續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均能投放在有潛力的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上，隨着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挹注下，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能同步穩定的成長，公司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 235.9 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

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188.1佰萬台及4.5佰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持續發展鍵盤、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庭等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2)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3)提高雲端及遊戲主機的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庭及智慧建築的應用、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產品等非PC的產品營收比重。

2.生產方面:

(1)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2)根據EDI、ERP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3)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4)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5)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6)除了原本大陸的工廠外，新完工的泰國新廠將成為群光東南亞的製造中心，並引進自動化的設備提高自動化的比率，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1)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持續擴大鍵盤、數位影像(DV、IPC CAM及鏡頭模組)、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3)拓展智慧家庭、安控、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無人機等新產品業務。

(4)成立CFT(Customer Focus Team)，統合集團整體行銷戰力深耕重要的客戶群。

4.研發方面: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以 I.P. Know-How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3)持續進行產品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以有效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5)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6)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人力資源方面:

(1)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2)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3)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4)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

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財務方面:

(1)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2)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7)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7.加速東南亞泰國新生產基地的建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分散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燕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17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群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及六(二十三)。

群光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光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光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集團與其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

群光集團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電源供應器、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731,772 仟元及 1,605,5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及 2.2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9,318 仟元及 2,763,20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6%及 2.9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1,351	5	$ 4,136,5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15,825	5	3,922,06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12,532	3	2,983,85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5,605	-	153,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04,935	31	20,184,038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3,227	-	332,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945	-	160,242	-
130X	存貨	六(六)	15,691,852	21	13,847,346	19
1410	預付款項		1,908,985	3	1,453,3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9	-	6,9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79,996	68	47,180,48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2,704	2	1,658,14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5,161	1	523,6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54,030	1	482,5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2,368	-	205,5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281,482	19	12,821,68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5,634	1	891,2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972,974	5	6,447,876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094	-	142,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32,271	-	152,3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834,282	3	938,3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62,000	32	24,263,771	34
1XXX	**資產總計**		$ 75,441,996	100	$ 71,444,257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8,168	-	$ 89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流動		390,711	1	550,6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85,731	-	147,815	-
2150	應付票據		21,392	-	26,3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5,139,279	33	23,736,390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5,964	1	415,5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817,050	17	10,871,45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0,162	3	1,207,2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230	-	117,0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300,863	-	275,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25,550	55	38,242,738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1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12,215	1	583,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9,007	1	365,7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93,542	-	258,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4,764	2	1,307,492	2
2XXX	**負債總計**		42,770,314	57	39,550,23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394,603	10	7,344,975	1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6,412,535	9	6,114,005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0,152	7	4,976,2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829	4	3,105,4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5,615	13	9,370,658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4,241,214)	(6)	(3,331,66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311,277)	-	(311,2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71,243	37	27,268,37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900,439	6	4,625,652	7
3XXX	**權益總計**		32,671,682	43	31,894,027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41,996	100	$ 71,444,257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5,082,227	100	$ 92,552,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77,306,598)	(81)	(76,270,837)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75,629	19	16,281,48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62,736)	(4)	(3,708,989)	(4)
6200	管理費用		(2,729,786)	(3)	(2,970,8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5,726)	(4)	(3,369,2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81)	-	37,0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2,929)	(11)	(10,012,023)	(11)
6900	營業利益		7,662,700	8	6,269,46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2,360	-	62,2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48,728	1	643,9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56,878)	-	1,321,2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7,643)	-	(123,1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077)	-	14,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490	1	1,919,271	2
7900	**稅前淨利**		8,218,190	9	8,188,7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650,419)	(2)	(1,385,984)	(2)
8200	**本期淨利**		$ 6,567,771	7	$ 6,802,752	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35)	-	($ 15,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66,733)	-	368,7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7,368)	-	353,4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057)	(1)	(1,232,7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078)	-	(7,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7,135)	(1)	(1,240,4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4,503)	(1)	($ 886,9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3,268	6	$ 5,915,80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66,764	6	$ 5,838,8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01,007	1	$ 963,9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7,525	5	$ 5,018,52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85,743	1	$ 897,286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80		$ 8.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68		$ 8.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03,799	$ 5,633,933	$ 4,617,199	$ 1,861,304	$ 8,455,531	($ 985,814)	($ 3,460,880)	$ 1,381,667	($ 728,584)	$ 24,078,155	$ 4,103,369	$ 28,181,52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838,817	-	-	-	-	5,838,817	963,935	6,802,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3,143)	(1,129,577)	322,426	-	-	(820,294)	(66,649)	(88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674	(1,129,577)	322,426	-	-	5,018,523	897,286	5,915,809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071	-	(359,07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4,101	(1,244,1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6,858)	-	-	-	-	(2,766,858)	-	(2,766,858)
員工股票酬勞		41,176	238,824	-	-	-	-	-	-	-	280,000	-	280,00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64,322	-	-	-	-	-	-	417,307	581,629	-	581,6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1,980	-	-	-	-	-	-	-	141,980	-	141,9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44	-	-	-	-	-	-	-	46,544	136,805	183,3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	(111,598)	-	-	-	-	-	-	-	(111,598)	111,598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389,496)	(389,4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540,517)	-	540,517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3,910)	(233,910)
12月31日餘額		$ 7,344,975	$ 6,114,005	$ 4,976,270	$ 3,105,405	$ 9,370,658	($ 2,115,391)	($ 2,597,937)	$ 1,381,667	($ 311,277)	$ 27,268,375	$ 4,625,652	$ 31,894,027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44,975	$ 6,114,005	$ 4,976,270	$ 3,105,405	$ 9,370,658	($ 2,115,391)	($ 2,597,937)	$ 1,381,667	($ 311,277)	$ 27,268,375	$ 4,625,652	$ 31,894,02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466,764	-	-	-	-	5,466,764	1,101,007	6,567,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298)	(687,358)	(261,583)	-	-	(949,239)	(15,264)	(96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6,466	(687,358)	(261,583)	-	-	4,517,525	1,085,743	5,603,268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882	-	(583,88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424	(185,42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62,815)	-	-	-	-	(4,362,815)	-	(4,362,815)
員工股票酬勞		49,628	350,372	-	-	-	-	-	-	-	400,000	-	40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443	-	-	-	-	-	-	-	220,443	-	220,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827	-	-	-	-	-	-	-	105,827	218,507	324,3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	(378,112)	-	-	-	-	-	-	-	(378,112)	378,112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606,428)	(606,4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44,132)	-	44,132	-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4,744	-	-	(4,74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01,147)	(801,147)
12月31日餘額		$ 7,394,603	$ 6,412,535	$ 5,560,152	$ 3,290,829	$ 9,665,615	($ 2,802,749)	($ 2,815,388)	$ 1,376,923	($ 311,277)	$ 27,771,243	$ 4,900,439	$ 32,671,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8,190	$ 8,188,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2,437,434	2,251,8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73,033	74,166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61,028	106,0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81	(34,1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7,813	173,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2,360)	(62,2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43,213)	(214,6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7,643	123,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六)	(325,691)	529,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十六)	578,743	(1,181,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077	(14,9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2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73,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34,439	39,9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222,22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645,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六)	54,819	71,2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	(51,943)	(64,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515,076)	237,721
應收票據		(1,869)	207,260
應收帳款		(3,125,578)	(2,534,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23	(18,168)
其他應收款		7,196	156,949
存貨		(1,844,506)	1,231,122
預付款項		(455,625)	137,641
其他流動資產		5,235	5,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915	2,572
應付票據		(4,950)	24,622
應付帳款		1,402,889	1,022,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87	115,074
其他應付款		2,431,781	2,520,751
其他流動負債		166,247	(9,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86	(5,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61,498	12,359,698
收取之利息		61,131	59,616
收取之股利		242,463	214,688
支付之利息		(69,107)	(137,890)
支付之所得稅		(665,793)	(1,437,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0,192	11,058,80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 1,378,757)	($ 771,3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1,869,590	2,367,26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71,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5,108	721,0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406,962)	(2,981,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25	220,9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6,0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94,737	-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8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05,5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82,432)	(6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9,233)	(312,0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00	(15,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8,724)	850,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6,832)	(4,752,91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443,4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30,178)	(93,320)
支付現金股利		(4,142,372)	(2,624,87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606,428)	(389,496)
庫藏股轉讓員工		38,487	408,5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801,147)	(233,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8,470)	(9,029,390)
匯率影響數		(738,169)	(69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5,171)	2,18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36,522	1,952,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51,351	$ 4,136,5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39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二十三)。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重要子公司群電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6,070 仟元及 391,19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87%及 0.6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983 仟元及 1,300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7.66%及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415	1	$ 731,6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10,732	1	562,83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796	2	955,0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62	-	11,3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31,063	13	4,767,7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185	-	207,5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13	-	19,4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71,579	6	3,042,035	5
130X	存貨	六(五)	1,121,834	2	1,481,580	3
1410	預付款項		95,728	-	145,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55,607	25	11,924,370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14,781	1	630,9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03	-	93,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442,199	59	33,448,7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28,304	4	1,930,48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8,895	-	118,3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459,644	11	8,961,010	16
1780	無形資產		15,640	-	14,6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438	-	63,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48,704	75	45,261,447	79
1XXX	**資產總計**		$ 58,204,311	100	$ 57,185,817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6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663	-	3,663	-
2170	應付帳款		273,124	-	339,2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45,736	27	22,764,220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68,688	6	2,871,1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41,111	15	1,483,7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419	2	423,4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49	-	19,0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99	-	205,5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91,589	50	28,710,11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32,416	1	600,1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629	-	99,8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6,381	-	167,4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62,053	1	339,8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1,479	2	1,207,325	2
2XXX	**負債總計**		30,433,068	52	29,917,442	52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394,603	13	7,344,975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412,535	11	6,114,005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0,152	10	4,976,2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829	6	3,105,4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5,615	17	9,370,658	16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241,214)	(8)	(3,331,661)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11,277)	(1)	(311,277)	-
3XXX	**權益總計**		27,771,243	48	27,268,375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04,311	100	$ 57,185,817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581,549	100	$ 28,369,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0,442,599)	(83)	(23,025,14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38,950	17	5,344,69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9,047)	(3)	(1,474,127)	(5)
6200	管理費用		(1,091,177)	(3)	(1,011,7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8,962)	(4)	(1,260,8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09)	-	2,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0,095)	(10)	(3,743,765)	(13)
6900	營業利益		2,628,855	7	1,600,9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63	-	22,7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9,681	1	320,2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92,349	4	593,03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8,958)	-	(38,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37,003	5	3,753,78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4,138	10	4,650,814	16
7900	**稅前淨利**		6,312,993	17	6,251,74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46,229)	(2)	(412,9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466,764	15	$ 5,838,81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5	-	($ 10,9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35	-	(403,68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5,791)	(1)	723,95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1,881)	(1)	309,28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280)	(2)	(1,121,85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8)	-	(7,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7,358)	(2)	(1,129,5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9,239)	(3)	($ 820,2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7,525	12	$ 5,018,523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0		$ 8.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8		$ 8.3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303,799	$ 5,633,933	$ 4,617,199	$ 1,861,304	$ 8,455,531	($ 985,814)	($ 3,460,880)	$ 1,381,667	($ 728,584)	$ 24,078,155
本期淨利		-	-	-	-	5,838,817	-	-	-	-	5,838,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3,143)	(1,129,577)	322,426	-	-	(820,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674	(1,129,577)	322,426	-	-	5,018,523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071	-	(359,0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4,101	(1,244,1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6,858)	-	-	-	-	(2,766,858)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五)	41,176	238,824	-	-	-	-	-	-	-	280,0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64,322	-	-	-	-	-	-	417,307	581,6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1,980	-	-	-	-	-	-	-	141,9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44	-	-	-	-	-	-	-	46,5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598)	-	-	-	-	-	-	-	(111,5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0,517)	-	540,517	-	-	-
12月31日餘額		$ 7,344,975	$ 6,114,005	$ 4,976,270	$ 3,105,405	$ 9,370,658	($ 2,115,391)	($ 2,597,937)	$ 1,381,667	($ 311,277)	$ 27,268,375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344,975	$ 6,114,005	$ 4,976,270	$ 3,105,405	$ 9,370,658	($ 2,115,391)	($ 2,597,937)	$ 1,381,667	($ 311,277)	$ 27,268,375
本期淨利		-	-	-	-	5,466,764	-	-	-	-	5,466,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98)	(687,358)	(261,583)	-	-	(94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6,466	(687,358)	(261,583)	-	-	4,517,52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882	-	(583,8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424	(185,4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62,815)	-	-	-	-	(4,362,815)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五)	49,628	350,372	-	-	-	-	-	-	-	40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443	-	-	-	-	-	-	-	220,4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827	-	-	-	-	-	-	-	105,8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112)	-	-	-	-	-	-	-	(378,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132)	-	44,132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4,744	-	-	(4,744)	-	-
12月31日餘額		$ 7,394,603	$ 6,412,535	$ 5,560,152	$ 3,290,829	$ 9,665,615	($ 2,802,749)	($ 2,815,388)	$ 1,376,923	($ 311,277)	$ 27,771,24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2,993	$ 6,251,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81,465	78,0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519	13,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09	(2,9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73,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63)	(22,7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0,589)	(59,3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8,958	38,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十二)	(113,857)	(134,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2,037,003)	(3,75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85)	(1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222,22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二)	(25,479)	(67,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50	40,570
應收帳款淨額		(2,664,192)	(2,239,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352	110,373
其他應收款		9,254	19,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094)	1,269,427
存貨		359,746	(1,653)
預付款項		49,373	(8,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663
應付帳款		(66,100)	105,7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8,484)	2,441,795
合約負債－流動		-	(2,696)
其他應付款		786,619	855,5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9,937)	(89,073)
其他流動負債		(1,906)	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0)	4,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69,916)	5,024,880
收取之利息		24,063	22,771
收取之股利		731,285	702,915
支付之利息		(58,320)	(43,249)
支付之所得稅		(125,303)	(264,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98,191)	5,443,308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857,534)	($ 175,9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939,713	1,123,72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71,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58	64,1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9,894)	(625,5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8,9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8,450)	(252,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590)	(135,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	3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6,095)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801
取得無形資產		(17,483)	(9,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484	(38,4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94,7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97	2,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6,544	(301,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2,53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7,547,283	371,41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4,362,815)	(2,766,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1	3,8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58)	(18,86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08,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6,391	(4,531,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256)	609,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1,671	121,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6,415	$ 731,671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98,851,797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238,536,667
減：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39,684,87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962,311,43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466,764,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707,9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1,745,062)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8,161,163,231
分配股利	($4,099,110,119)
股東現金股利 5.5 元(註 3)	(4,099,110,1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62,053,112

附註：

1. 為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9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74,800。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72,741)。
   (3)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44,131,838)。
   (4) 因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實現重估增值$4,744,909。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745,292,749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以上省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省略】	依金管會110年1月28日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八	【以上省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省略】	依金管會110年1月28日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間省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間省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金管會110年1月28日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十五	【以上省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省略】	依金管會110年1月28日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附件六

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一一０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	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整體短期**借款**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整體短期**淨**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四**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二)依第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於額度到期時一次計收。**	依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八

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一一 0 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得為資金貸放之對象及條件限定為：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二)子公司相互間。

(三)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二、申請：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評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辦理徵信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並同評估程序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於提出額度申請時，應提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借款人於開始動支額度起，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提供上月自結財務報表予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如有異常，財務部應立即作成報告及處理對策，呈核後實行。

四、貸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室擬定融資契約，並由財務部門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但與海外子公司簽訂融資契約時，得委由其最高財務主管代為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的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合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借款人得在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額度及期限內填具動支額度申請書一次或分次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撥款。

十、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整體短期**淨**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四**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二)依第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於額度到期時一次計收。**

十一、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二、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或子公司經辦單位應立即做成異常報告，送法務室，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十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八、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十、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以上省略】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省略】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內**，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如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則需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授權層級
七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下修公司投資個別短/長期有價證券之上限金額

附件十

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一一 0 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 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二) 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內**，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如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則需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第八條：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

理。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七、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八、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議。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一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一０八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108年6月5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52,927,49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2.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45,292,749 股，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23,849,367 股。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崑泰	108/6/5	61,615,78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08/6/5	3,094,729
董事	蔡明賢	108/6/5	29,355
董事	李慈靜	108/6/5	7,780,730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108/6/5	11,171,329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8/6/5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8/6/5	21,433
獨立董事	初家祥	108/6/5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83,691,925

註：本公司董事總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com.tw/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